龙里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强制权力运行

流程图

事由：查封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、工具、原材料、测绘成果资料等
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，表明身份，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

审核机构提出预审意见，报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

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种类、依据进行审查

结案

制作并送达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决定书，妥善保管有关财物

经审查，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，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。

经审查，不需采取强制措施的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自然资源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5621550，监督电话：0854-5632253

法律解释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法律法规。